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8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豪野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和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佳橋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（有限）公司應至少設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執行業務之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規定，於董事準用之。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確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佳橋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可知其法定代理人（董事）陳揚業於民國108年6月17日死亡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該裁定於108年7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本件因無法確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故無從將支付命令合法送達相對人，經核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